

股票代碼
2354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 華 民 國 一〇五 年 六 月 二 十 二 日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討論事項	3
二、報告事項	4
三、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	9
四、臨時動議	19
參、附件	
一、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20
二、營業報告書	24
三、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28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30
五、「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43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45
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49
八、「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50
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51
十、「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	52
十一、董事候選人名單	55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57
二、公司章程	60
三、董事選舉辦法	65
四、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一覽表	67
五、本公司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68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開會時間：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新北市土城區中山路 66-1 號

- 一、 報告出席率
- 二、 宣佈開會
- 三、 主席致詞
- 四、 討論事項
- 五、 報告事項
- 六、 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
- 七、 臨時動議
- 八、 散 會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主席致詞

二、討論事項

(一) 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三、報告事項

(一) 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

(二) 監察人審查民國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 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 本公司間接投資大陸情形報告

(五)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四、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

(一) 承認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承認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案

(三)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四)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五)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六)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七) 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八) 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

(九) 改選董事案

(十)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 會

報告事項

案由一：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敬請公鑒。

說明：一、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24~27頁)。

二、有關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四(第30~42頁)。

案由二：監察人審查民國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公鑒。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三及附件四(第 28~42 頁)。

案由三：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公鑒。

說明：一、依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新修訂章程所載，公司如有獲利應提撥4%~6%為員工酬勞。

二、本公司配發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總額計新台幣536,748,850元，包含員工現金酬勞新台幣152,081,050元及員工股票酬勞新台幣384,667,800元，佔一〇四年度決算獲利之比例為4%。

三、前開員工股票酬勞發行股數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69.8元計算之，計發行新股5,511,000股，以上決議數與一〇四年度認列之費用無差異。

四、有關員工酬勞分派於股東常會通過公司章程修正議案並經證券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由董事會另按本公司員工分紅辦法分配之，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五、本案未盡事宜，或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核示必要變更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案由四：本公司新增間接投資大陸情形報告，敬請公鑒。
說明：民國一〇四年度經由本公司或第三地區以海外子公司
之自有資金新增間接投資大陸情形如下：

核准文號	公司名稱	核准金額(美金/元)
經審二字第 10300236820 號	富准精密電子(鶴壁)有限公司	98,000,000
經審二字第 10400106870 號	河南和諧汽車貿易有限公司	24,044,963
經審二字第 10400106870 號	河南中德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2,798,905

案由五：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敬請公鑒。
說明：為設置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五條規定，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
請參閱附件五(第 43~44 頁)。

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 一：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已編竣，敬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監察人審查完竣。
二、前項表冊請參閱附件二至附件四(第 24~42 頁)。

決議：

(董事會提)

案由二：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業經董事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分派如下表。

二、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12,198,243,768元，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1,219,824,377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42,634,905,145元，加計民國一〇四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新台幣63,683元，本期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53,613,388,219元，擬分配股東紅利新台幣4,324,574,256元。上開分配股東紅利擬自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優先分派。

三、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職工福利委員會。

四、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股、配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五、本次盈餘分派於配股、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員工、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股、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案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民國 104 年度純益	12,198,243,768	
減：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10%)	1,219,824,377	
民國 104 年度當期可分配盈餘	10,978,419,391	
加：期初未分配盈餘	42,634,905,145	
加：民國 104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63,683	
截至 104 年底累積可分配盈餘	53,613,388,219	
分配項目		
股東股票紅利	139,502,400	股票股利每股 0.1 元
股東現金紅利	4,185,071,856	現金股利每股 3.0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49,288,813,963	

董事長：林棟樑



經理人：李翰明



會計主管：呂旭東



(董事會提)

案由三：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敬請 審議。

說明：為充實營運資金，擬以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一、盈餘轉增資：

本公司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民國一〇四年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139,502,40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13,950,240股。

二、新股發行條件：

- (一) 本次股東紅利轉增資按目前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每仟股無償配發10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以現金發放至元為止，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實際配股數將依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數發放之。
- (二)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與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 (三) 配股基準日，俟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另訂定。
- (四) 於配股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員工、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股、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五) 本增資案所訂各項，如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核示必要變更時，授權董事會辦理。

決議：

(董事會提)

案由四：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
審議。

說明：為設置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五條規定，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條文
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45~48 頁)。

決議：

(董事會提)

案由五：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敬請 審議。

說明：為設置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五條規定，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
照表請參閱附件七(第 49 頁)。

決議：

(董事會提)

案由六：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敬請 審議。

說明：為設置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五條規定，
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
請參閱附件八(第 50 頁)。

決議：

(董事會提)

案由七：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敬請審議。

說明：為設置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五條規定，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第 51 頁)。

決議：

(董事會提)

案由八：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敬請 審議。

說明：為實務作業需要，修訂「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第 52~54 頁)。

決議：

(董事會提)

案由九：改選董事案，提請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將於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屆滿，依章程之規定應於本年度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二、本次改選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任期三年，自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至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止，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三、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次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第二次董事會議決議審查通過，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十一(第55~56頁)。

四、謹提請選舉。

選舉結果：

(董事會提)

案由十：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 審議。

說明：為協助本公司順利拓展業務，擬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同意解除下列董事候選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董事	鴻揚創業投資(股)公司	建漢科技(股)公司董事 群創光電(股)公司董事 鴻佰科技(股)公司董事 揚信科技(股)公司董事 安泰電業(股)公司董事 經匠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 鑫禧科技(股)公司董事 台灣準時達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飛虎樂購資訊有限公司董事 虹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鴻揚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棟樑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兼品質長 TMJ Technology Co., Ltd. 董事 富士康(瀋陽)精密工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鄂爾多斯市鴻汗精密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瀋陽市富連網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貴州黔譽綠色新能源汽車服務有限公司董事長 原瑞電池科技(股)公司董事 Wheego Electric Cars Inc. 董事
董事	鴻揚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程方義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 次集團總經管長 金機浙商貿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基淮精密工業(惠州)有限公司董事 富泰華精密電子(濟源)有限公司董事 賜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濟源基淮精密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財欣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洪誌謙	富晉精密工業(晉城)有限公司董事長 FUSING International Inc. Pte. Ltd. 董事 鴻淮精密模具(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富泰華精密電子(成都)有限公司董事 富泰華精密電子(鄭州)有限公司董事 鴻富錦精密電子(鄭州)有限公司董事 優爾材料工業(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游象燉	GIS 業成控股董事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p>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電視機、傳真機、錄放影機、音響、及有關零組件之製造加工銷售業務。 2. 電腦終端機、電腦、顯示器、電子計算機及週邊設備，電源供應器及有關零組件之製造加工銷售業務。 3. 不斷電系統設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4. 電話及通訊設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5. 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 6. 代理國內外廠商產品之經銷、報價及投標業務。 7. 倉儲業（分類編號 G801010）。 8.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9.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10.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11. 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製造業 12.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金屬製電腦機殼)。 13.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4.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15.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16. 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1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業務。 	<p>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電視機、傳真機、錄放影機、音響、及有關零組件之製造加工銷售業務。 2. 電腦終端機、電腦、顯示器、電子計算機及週邊設備，電源供應器及有關零組件之製造加工銷售業務。 3. 不斷電系統設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4. 電話及通訊設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5. 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 6. 代理國內外廠商產品之經銷、報價及投標業務。 7. 倉儲業（分類編號 G801010）。 8.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9.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10.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11. 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製造業 12.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金屬製電腦機殼)。 13.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4.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15.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16. 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1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業務。 	<p>文字修訂</p>

<p>第七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不得為之。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規章有規定外，悉依<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u>辦理。</p>	<p>第七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不得為之。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規章有規定外，悉依<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u>辦理。</p>	<p>主管機關名稱修訂</p>
<p>第四章 董事<u>監察人</u>及審計委員會</p>	<p>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u>監察人二人</u>，任期三年，<u>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u>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u>本公司自民國 105 年股東常會起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u>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u>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相關規定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失效。</u></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p>
<p>第十四條之一：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u>監察人</u>，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第十四條之一：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u>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u>等方式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p>

<p><u>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u></p>		
<p>第十五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董事會得視實際需要由半數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於任期中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p>	<p>第十五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 董事會得視實際需要由半數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於任期中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卅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會承認。 1.營業報告書。 2.財務報表。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提請股東會承認。 1.營業報告書。 2.財務報表。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彌補虧損 (二)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 (三)依其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四)餘額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其中 8%為員工紅利，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其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本條第三項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股東股利就累積可分配盈餘提撥，其中</p>	<p>第十八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4%-6%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發放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1.本條內容新增，原第十八條移至第十八條之一。 2.配合公司法第 235 條及第 235-1 條之增修，修改本條內容增訂相關之條文。</p>

<p>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15%，股東股利中現金股利不少於10%。</p>		
<p>無</p>	<p>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依下列順序辦理： (一)彌補虧損 (二)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 (三)依其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其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本條第三項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股東股利就累積可分配盈餘提撥，其中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15%，股東股利中現金股利不少於10%。</p>	<p>原第十八條移至第十八條之一。</p>
<p>第廿二條：本章程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廿一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廿二條：本章程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廿一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u>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u></p>	<p>增加修訂日期</p>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104 年的全球經濟，整體表現並不如原先預期，在總體需求不足的情況下，原物料價格持續下滑，金融市場也持續巨幅波動。因為全球經濟表現令人失望，全球央行也持續著量化寬鬆政策，以刺激總體需求；一些央行甚至開始了所謂的 NIRP(Negative Interest Rates Policy)負利率政策，負利率當然是傳統貨幣政策證明無效的情況下，所表現出放手一搏的行為，雖然專家對此仍有許多憂慮，認為我們正航向未知的領域，但至目前為止，似乎也還尚未發現明顯的負面影響，未來若證明有效，這也許是個新時代的開始，但這仍待觀察，也許時間會告訴我們答案。總而言之，世界經濟仍有許多風險，資金的盛宴也將持續攪動金融市場，但經過多年的寬鬆後，後寬鬆時代也許已悄悄來臨。

台灣的經濟高度仰賴出口，於全球需求疲弱的情況下，台灣經濟難有起色。此外，台灣的經濟與大陸經濟高度交錯，大陸也佔台灣出口約 40%，因此中國經濟的疲弱與嚴重下滑，也讓台灣出口數字表現不佳，連帶影響了企業投資。但內需反而表現不錯，主要原因是油價低、利率低與失業率低。展望 105 年的台灣經濟，大陸遲緩的經濟、大陸供應鏈的競爭與全球需求疲弱等因素仍將對台灣經濟產生壓力，全球匯率的波動也是台灣經濟的另外一個挑戰，但因台灣 104 年的基期相對較低，若全球經濟開始改善的話，台灣的 GDP 仍有機會持續成長。

國內外的經濟環境雖不甚佳，但公司今年之營收與獲利仍較去年成長不少。究其原由如後，1.智慧型手機產業仍持續成長，2.公司產品結構改善，3.成本與費用管控得宜，同時，生產自動化程度的提高，也對獲利有相當正面的影響。另一方面，公司於去年 12 月成立「CSR 委員會」後，也開始展開了相關的工作專案，並於今年出版了公司第一本的「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呈現了鴻準公司追求「永續發展與成長」的努力。未來，公司會持續傾聽所有利害關係人的聲音與意見，並即時反應，以滿足利害關係人的相關期待。

最後，鴻準公司要謝謝股東們一直以來的支持，面對 105 年，公司經營團隊相當有信心面對未來所有的挑戰，繼續締造佳績，並以認真負責的精神，於兼顧企業社會責任的情況下，持續以增進股東權益與社會福祉為目標。

一、104 年度營運狀況成果報告：

- (一) 104年稅前淨利為新台幣145.62億元，較103年度新台幣109.68億元，增加新台幣35.94億元，增加33%；104年度母公司業主淨利為新台幣121.98億元，較103年度新台幣94.02億元，增加新台幣27.96億元，增加30%，每股盈餘為新台幣8.76元，相關財務資料及年度比較請參酌下表。

合併損益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成長%
營業收入淨額	99,425,613	83,895,142	19%
營業成本	(83,106,762)	(68,630,993)	21%
營業毛利	16,318,851	15,264,149	7%
營業費用	(4,153,805)	(5,554,892)	-25%
營業淨利	12,165,046	9,709,257	25%
營業外收(支)	2,396,718	1,258,656	90%
稅前淨利	14,561,764	10,967,913	33%
所得稅費用	(2,379,347)	(1,585,626)	50%
合併總損益	12,182,417	9,382,287	30%
少數股權損益	(15,827)	(20,072)	-21%
母公司業主淨利	12,198,244	9,402,359	30%

-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民國104年度未編製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 (三) 財務收支分析：

合併現金流量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變動金額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0,146,096	13,933,523	6,212,57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589,280	(23,738,820)	37,328,1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5,669,281)	3,465,846	(19,135,127)

- (四) 獲利能力分析：

合併財務分析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67%	8.36%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08%	12.40%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87.20%	70.52%
		稅前純益	104.38%	79.67%
	純益率(%)	12.25%	11.18%	
	每股盈餘(元)	8.76	6.77	

(五) 研究發展狀況：

鴻準公司一直以來特別注重現有產品的新應用與有潛力技術的研究與開發，除持續投資於散熱模組產品與機殼產品之新應用面與製程改進外，也對開發新材料投注許多努力；鴻準公司除持續徵才以擴增研發能量外，也持續與大學院校合作以吸收新知與了解尖端技術的發展現況；除此之外，與國際大廠的密切合作也是不可或缺的，主要目的是掌握客戶的未來走向與市場的潮流，為公司訂定正確的研發方向。因當代的科技產品除仍走「輕」、「薄」、與「觸感」的方向外，也有愈來愈重視工業設計與表面處理技術的傾向，因此，公司未來將朝高效散熱、微射出成型技術、新材料開發與表面處理技術等領域進行研發。

二、民國105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科技產業的成長率將趨緩是可預見的，主要是因為科技創新速度減緩、廠商相互學習硬體設計與市場趨於飽和，即使過去幾年呈高度成長的智慧型手機產業，成長性也趨於成熟；於產品差異競爭不可得的情況下，激烈的價格競爭也就是必然的趨勢，因此以今年來說，成本降低、費用控管與存貨管理就變的重要，而為保持利潤，量產能力、良率改善與生產自動化也是必需掌握的重點，而這些都是鴻準公司一直以來所擁有的競爭優勢。新的一年，公司將持續採購機器與設備，以強化快速量產能力；嚴控管理流程以降低成本、費用與存貨；投入更多經費、人力與相關資源，以改善生產技術，用多管齊下的方式，以期公司於維持現有競爭優勢的情況下，也能加速新市場的開發。

(二) 營業目標及重要產銷政策：

公司對於未來一年的全球經濟是審慎樂觀的，公司對今年的營運看法也是審慎樂觀的，主要目標是穩定營收成長、追求獲利成長與改善毛利率，持續鞏固公司於機殼元件與散熱元件等關鍵零組件之領導地位。

1. 銷售策略: 以國際大廠為主要目標客戶，提高市場占有率，並持續開發新興市場具潛力之客戶。同時，投注心力於開發非3C產品領域之新客戶，以降低公司營收之波動度，並減少景氣波動與淡旺季效應對公司整體營運之影響。
2. 生產策略: 持續提升生產自動化比重，以改善生產效率；持續開發與擴充鶴壁等低成本廠區之產能，以緩解沿海區域勞工成本上升之影響。
3. 研發策略: 公司將繼續與國際大廠全面配合，以開發新的產品，也將透過招募更多的新人才以擴充公司的研發能量，並持續與大學院校合作，以吸收新知與了解最頂尖科技的發展現況；同時也將擴大非3C產品領域之研發能量，協助公司跨入非3C領域。

(三) 外部競爭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散熱模組產業主要面臨下列問題，其一是競爭者眾多，因此價格競爭激烈，使得整體產業的產值降低，其二是電子產品的散熱需求降低，導致產業需求低落，其三是PC市場已飽和，加上經濟環境不好，也使得總體需求減少；近來，散熱模組廠商的策略，主為開發新興市場客戶與擴充現有產品的新應用面，鴻準也不例外，鴻準公司多年來一直是散熱產業的領導廠商，其競爭優勢為雄厚的研發實力、財務結構優異與靈活的策略，估計鴻準公司未來仍將在散熱產業扮演重要角色。

目前金屬機殼產業的競爭環境有下列優點，業內競爭者仍少，故產業整體毛利率仍佳；此外，產業的學習曲線長，成為新加入者的一項重大威脅；加上，金屬機殼產業屬資本與技術密集產業，進入障礙相當高。因此對現有的機殼廠商而言，整體營運相對穩定。但仍有一些隱憂，高毛利率與成長率的產業現象吸引許多潛在的競爭者加入，而伴隨著科技產業的愈趨成熟與飽和，機殼產業成長的走緩也是可預見的。所幸，鴻準公司已於其它產業耕耘多時，也已經看到努力後的初步成果，面對種種的發展，公司也已採取相關因應策略，因此面對未來，公司仍是相當樂觀的。

當風險出現時，契機也會浮現。雖然新的一年仍有許多挑戰，但經營團隊一定會面對這些挑戰，盡一切努力為公司尋找新的成長動能，確保公司的長期發展。最後，感謝所有股東一直以來的支持，公司經營團隊將會更努力的工作，以回報大家的支持與期待。謝謝大家!

董事長：林棟樑



經理人：李翰明



會計主管：呂旭東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民國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民國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鑑察。

此 致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鑫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國瑜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五 月 十 三 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民國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民國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鑑察。

此 致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游哲宏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五 月 十 三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2926 號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永堅

會計師

徐聖忠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3 0 日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 27F, 333 Keelung Rd., Sec. 1, Taipei, Taiwan 11012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57 6371, www.pwc.com/tw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065,372	4	\$ 1,958,915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融資產—流動		538,623	1	416,48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2,676,417	3	9,432,834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458,675	-	514,376	1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694,720	1	2,763,771	3
130X	存貨	六(五)	211,209	-	481,84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六)	148,543	-	2,932,940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8,793,559</u>	<u>9</u>	<u>18,501,163</u>	<u>18</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1,444,548	1	2,248,624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92,304,051	90	79,509,257	7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69,765	-	85,524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142,423	-	136,55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21,579	-	21,750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	8,000	-	8,00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93,990,366</u>	<u>91</u>	<u>82,009,712</u>	<u>82</u>
1XXX	資產總計		<u>\$ 102,783,925</u>	<u>100</u>	<u>\$ 100,510,875</u>	<u>100</u>

(續 次 頁)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104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年 12月31日	%	103年 12月31日	%	
			額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	-	\$ 6,649,665	7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	-	107,654	-	
2170	應付帳款		324,703	-	233,262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8,668,836	8	6,759,858	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及七	1,793,267	2	3,946,213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524,050	1	383,87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375	-	7,75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1,316,231</u>	<u>11</u>	<u>18,088,279</u>	<u>18</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568,347	1	455,466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	7,692	-	9,68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76,039</u>	<u>1</u>	<u>465,154</u>	<u>-</u>	
2XXX	負債總計		<u>11,892,270</u>	<u>12</u>	<u>18,553,433</u>	<u>18</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13,950,240	14	13,767,258	1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7,470,233	7	7,035,542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7,815,013	8	6,874,777	7	
3350	未分配盈餘		54,833,215	53	47,154,631	4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八)	6,822,954	6	7,125,234	7	
3XXX	權益總計		<u>90,891,655</u>	<u>88</u>	<u>81,957,442</u>	<u>8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							
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u>\$ 102,783,925</u>	<u>100</u>	<u>\$ 100,510,875</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棟樑



經理人：李翰明



會計主管：呂旭東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調 整 後) 10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25,670,721	100	\$ 24,922,89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二)及七	(24,806,973)	(97)	(23,974,531)	(96)
5900 營業毛利		863,748	3	948,366	4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66,492)	(1)	(207,929)	(1)
6200 管理費用		(203,753)	(1)	(252,301)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7,151)	-	(177,617)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07,396)	(2)	(637,847)	(3)
6900 營業利益		356,352	1	310,519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175,957	1	138,42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250,296	1	228,825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34,660)	-	(31,26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2,134,028	47	9,279,783	3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525,621	49	9,615,766	38
7900 稅前淨利		12,881,973	50	9,926,285	3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683,729)	(3)	(523,926)	(2)
8200 本期淨利		\$ 12,198,244	47	\$ 9,402,359	37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77	-	\$ 37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13)	-	(64)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64	-	31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八)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35,552	5	3,607,142	14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804,076)	(3)	434,483	2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733,756)	(3)	382,809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02,280)	(1)	4,424,434	1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896,028	46	\$ 13,827,105	55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8.76		\$ 6.7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8.68		\$ 6.7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棟樑



經理人：李翰明



會計主管：呂旭東



鴻準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公積	法定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
103 年 10 月 1 日餘額	\$13,064,902	\$ 6,758,655	\$ 6,172,002	\$ 40,456,473	\$ 1,661,900	\$ 1,038,900	\$69,152,832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1)：	-	-	702,775	(702,775)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306,490)	-	-	-	(1,306,490)
現金股利	653,245	-	-	(653,245)	-	-	-	
未分配盈餘轉增資	49,111	276,887	-	-	-	-	325,998	
員工紅利轉增資	-	-	-	9,402,359	-	-	9,402,359	
本期淨利	-	-	-	312	3,607,142	817,292	4,424,746	
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42,003)	-	-	(42,00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6,874,777	\$ 47,154,631	\$ 5,269,042	\$ 1,856,192	\$81,957,442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3,767,258	\$ 7,035,542	\$ 6,874,777	\$ 47,154,631	\$ 5,269,042	\$ 1,856,192	\$81,957,442	
104 年 10 月 1 日餘額	\$13,767,258	\$ 7,035,542	\$ 6,874,777	\$ 47,154,631	\$ 5,269,042	\$ 1,856,192	\$81,957,442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2)：	-	-	940,236	(940,236)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441,815)	-	-	-	(3,441,815)
現金股利	137,673	-	-	(137,673)	-	-	-	
未分配盈餘轉增資	45,309	434,691	-	-	-	-	480,000	
員工紅利轉增資	-	-	-	12,198,244	-	-	12,198,244	
本期淨利	-	-	-	64	1,235,552	(1,537,832)	(302,21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7,815,013	\$ 54,833,215	\$ 6,504,594	\$ 318,360	\$90,891,655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3,950,240	\$ 7,470,233	\$ 7,815,013	\$ 54,833,215	\$ 6,504,594	\$ 318,360	\$90,891,655	

註 1：民國 102 年度員工紅利\$505,998 及董監酬勞\$0 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 2：民國 103 年度員工紅利\$676,970 及董監酬勞\$0 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祿傑

經理人：李翰明

會計主管：呂旭東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881,973	\$ 9,926,28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二十二) 9,893	14,536
各項攤提	六(二十二) -	413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34,660	31,264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2,134,028)	(9,279,78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未實現利益	六(二) (229,797)	(263,152)
股利收入	六(二十) (96,631)	(21,633)
利息收入	六(二十) (42,822)	(64,7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淨額	6,756,417	(2,217,6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55,701	(8,017)
其他應收款	(2,359)	15,765
存貨	270,638	(72,756)
其他流動資產	3,897	8,3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91,441	(205,332)
應付帳款－關係人	1,908,978	2,113,986
其他應付款	185,598	483,423
其他流動負債	(2,380)	(40,353)
其他非流動負債	(1,919)	(4,98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689,260	415,579
支付所得稅	(430,511)	(820,59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258,749	(405,02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11,433)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780,500	36,500
收取之利息	48,377	59,620
收取之股利	149,515	21,633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4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78,392	6,46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6,649,665)	1,526,817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3,441,815)	(1,306,490)
利息支付數	(39,204)	(28,55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0,130,684)	191,76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106,457	(206,78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58,915	2,165,70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065,372	\$ 1,958,91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棟樑



經理人：李翰明



會計主管：呂旭東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3185 號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鴻準集團)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出具報表。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鴻準集團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永堅

會計師

徐聖忠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3 0 日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 27F, 333 Keelung Rd., Sec. 1, Taipei, Taiwan 11012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57 6371, www.pwc.com/tw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3,937,451	44	\$ 35,253,120		2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融資產—流動		538,623	-	416,48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5,896,142	5	13,519,735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9,980,137	16	20,688,176		16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五)及七	1,048,131	1	3,071,110		3
130X	存貨	六(六)	4,083,975	3	3,917,182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七)	17,031,654	14	31,552,830		2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02,516,113</u>	<u>83</u>	<u>108,418,633</u>		<u>83</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4,389,727	4	4,820,399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1,482,338	1	620,89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及七	12,023,059	10	14,303,803		1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	142,423	-	136,55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1,396,954	1	1,749,93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	1,434,271	1	945,350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0,868,772</u>	<u>17</u>	<u>22,576,945</u>		<u>17</u>
1XXX	資產總計		<u>\$ 123,384,885</u>	<u>100</u>	<u>\$ 130,995,578</u>		<u>100</u>

(續 次 頁)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212,387	-	\$ 12,376,815	10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29,264	-	107,654	-		
2170	應付帳款		4,317,588	4	5,124,354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1,586,305	9	12,365,478	9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及七	14,841,798	12	16,799,097	1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633,545	1	1,446,060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四)	85,774	-	216,55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1,706,661</u>	<u>26</u>	<u>48,436,013</u>	<u>37</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568,347	-	455,466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六)及七	136,519	-	48,21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04,866</u>	<u>-</u>	<u>503,684</u>	<u>-</u>		
2XXX	負債總計		<u>32,411,527</u>	<u>26</u>	<u>48,939,697</u>	<u>37</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13,950,240	11	13,767,258	1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7,470,233	6	7,035,542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7,815,013	7	6,874,777	5		
3350	未分配盈餘		54,833,215	45	47,154,631	3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	6,822,954	5	7,125,234	6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90,891,655</u>	<u>74</u>	<u>81,957,442</u>	<u>63</u>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二十一)	81,703	-	98,439	-		
3XXX	權益總計		<u>90,973,358</u>	<u>74</u>	<u>82,055,881</u>	<u>63</u>		
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23,384,885</u>	<u>100</u>	<u>\$ 130,995,578</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棟樑



經理人：李翰明



會計主管：呂旭東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 99,425,613	100	\$ 83,895,14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五)及七	(83,106,762)	(84)	(68,630,993)	(82)
5900 營業毛利		16,318,851	16	15,264,149	18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28,801)	(1)	(758,114)	(1)
6200 管理費用		(2,134,749)	(2)	(3,130,172)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90,255)	(1)	(1,666,606)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153,805)	(4)	(5,554,892)	(6)
6900 營業利益		12,165,046	12	9,709,257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	1,852,586	2	1,370,49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	384,587	1	178,557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七)	(141,121)	-	(89,68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300,666	-	(200,71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96,718	3	1,258,656	1
7900 稅前淨利		14,561,764	15	10,967,913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八)	(2,379,347)	(3)	(1,585,626)	(2)
8200 本期淨利		\$ 12,182,417	12	\$ 9,382,287	1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77	-	\$ 37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八)	(13)	-	(64)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64	-	31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二十)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34,643	1	3,610,542	4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537,832)	(1)	817,292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03,189)	-	4,427,834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879,292	12	\$ 13,810,433	16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2,198,244	12	\$ 9,402,359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15,827)	-	(20,072)	-
		\$ 12,182,417	12	\$ 9,382,287	1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1,896,028	12	\$ 13,827,105	16
8720 非控制權益		(16,736)	-	(16,672)	-
		\$ 11,879,292	12	\$ 13,810,433	16
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8.76		\$ 6.7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8.68		\$ 6.7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棟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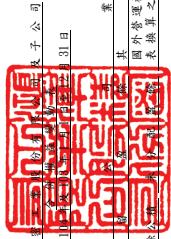
經理人：李翰明



會計主管：呂旭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鴻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民國113年12月31日止

附註	屬	於	母	公司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主	之	總	計	非控	權	總
				保	益								
註	普通	資本	法定	盈餘	公積	資本	資本	資本	資本	資本	資本	資本	資本
103年													
103年1月1日餘額	\$ 13,064,902	\$ 6,758,655	\$ 6,172,002	\$ 40,456,473	\$ 1,661,900	\$ 1,038,900	\$ 69,152,832	\$ 115,111	\$ 69,267,943				
102年度盈餘捐贈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02,775	(702,775)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1,306,490)	-	-	(1,306,490)	-	(1,306,490)	-	-	-	(1,306,490)
未分配盈餘轉增資	653,245	-	-	(653,245)	-	-	-	-	-	-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49,111	276,887	-	-	-	-	-	-	325,998	-	-	-	325,998
本期淨利	-	-	-	-	-	-	9,402,359	-	9,402,359	(20,072)	-	-	9,382,287
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607,142	-	817,292	4,424,746	3,400	-	4,428,14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42,003)	-	-	-	-	(42,003)	-	-	-	(42,003)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13,767,258	\$ 7,035,542	\$ 6,874,777	\$ 47,154,631	\$ 5,269,042	\$ 1,856,192	\$ 81,957,442	\$ 98,439	\$ 82,055,881				
104年													
104年1月1日餘額	\$ 13,767,258	\$ 7,035,542	\$ 6,874,777	\$ 47,154,631	\$ 5,269,042	\$ 1,856,192	\$ 81,957,442	\$ 98,439	\$ 82,055,881				
103年度盈餘捐贈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40,236	(940,236)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3,441,815)	-	-	(3,441,815)	-	(3,441,815)	-	-	-	(3,441,815)
未分配盈餘轉增資	137,673	-	-	(137,673)	-	-	-	-	-	-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45,309	434,691	-	-	-	-	-	-	480,000	-	-	-	480,000
本期淨利	-	-	-	-	-	-	12,198,244	-	12,198,244	(15,827)	-	-	12,182,417
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235,552	-	(1,537,832)	(302,216)	(909)	-	(303,125)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3,950,240	\$ 7,470,233	\$ 7,815,013	\$ 54,833,215	\$ 6,504,594	\$ 318,360	\$ 90,891,658	\$ 81,703	\$ 90,973,358				



董事長：林棟強



經理人：李翰明



會計主管：呂旭東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14,561,764	\$ 10,967,91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二十五) 3,312,052	4,009,874
各項攤提	六(二十五) 28,850	37,2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之未實現淨利益	六(二) (200,533)	(275,437)
處分投資損失	六(二十四) -	233,71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淨額	六(二十四) (124,813)	(90,985)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七) 141,121	89,682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1,218,009)	(876,365)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三) (332,267)	(102,96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損失之 份額	六(八) (300,666)	200,7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淨額	7,702,250 (2,336,21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23,641 (9,705,140)
其他應收款	(106,358)	972,799
存貨	(179,102)	(1,649,142)
其他流動資產	316,185	449,8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776,827)	311,685
應付帳款-關係人	(892,922)	6,713,389
其他應付款	(35,303)	6,605,505
其他流動負債	(129,099)	(179,444)
其他非流動負債	294	(26,27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2,790,258	15,350,402
支付所得稅	(2,644,162)	(1,416,87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0,146,096</u>	<u>13,933,523</u>

(續次頁)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	\$ 9,404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45,335)	(217,17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22,333)	(326,539)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4,657,884	(23,566,688)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 (1,046,372)	(1,127,165)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三十) 510,286	449,18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55,229)	(11,431)
遞延費用增加	(59,677)	(30,394)
應收付代採購原料款項淨額減少	77,215	192,938
收取之利息	1,240,574	786,071
收取之股利	332,267	102,96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589,280	(23,738,82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利息支付數	(179,091)	(91,092)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2,048,375)	4,863,428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3,441,815)	(1,306,49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5,669,281)	3,465,846
匯率影響數	618,236	1,663,01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8,684,331	(4,676,43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253,120	39,929,55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3,937,451	\$ 35,253,12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棟樑



經理人：李翰明



會計主管：呂旭東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記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記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p>

<p>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議決事項，如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議決事項，如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第十八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p>	<p>第十八條 本議事規範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p>	<p>依「董事會議事規範」參考範例修訂。</p>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p>第二條：法令依據</p> <p>法令依據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以下簡稱「金管會」）91年12月10日(九一)台財證(一)第0910006105號函、96年1月19日金管會金管證一字第0960001463號函及101年2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函「<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有關規定訂定。</p>	<p>第二條：法令依據</p> <p>法令依據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91年12月10日(九一)台財證(一)第0910006105號函、96年1月19日金管會金管證一字第0960001463號函及101年2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函「<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有關規定訂定。</p>	<p>「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更改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配合修正文字。</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二略。</p> <p>三、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略。</p> <p>(二)授權層級</p> <p>1.不動產或設備之取得或處分，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三億元(含)者，授權主辦單位決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應事先經董事會核准後</u>，始得辦理。</p> <p>2~4 略。</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二未修正</p> <p>三、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未修正</p> <p>(二)授權層級</p> <p>1.不動產或設備之取得或處分，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三億元(含)者，授權主辦單位決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核准後</u>，始得辦理。</p> <p>2~4 未修正</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五條規定，修正相關條文。</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p> <p>一~二略。</p> <p>三、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本程序第三條第一項中之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資產基礎證券，若交易金額未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含)，授權財務長決行。若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p> <p>一~二未修正</p> <p>三、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本程序第三條第一項中之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資產基礎證券，若交易金額未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含)，授權財務長決行。若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五條規定，修正相關條文。</p>

<p>上，則需呈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p> <p>(二)本程序第三條第一項中之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若交易金額未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含)，授權各主辦單位執行。若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則需呈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p>	<p>上，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呈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p> <p>(二)本程序第三條第一項中之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若交易金額未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含)，授權各主辦單位執行。若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呈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p>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處理程序</p> <p>一~二略。</p> <p>三、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略。</p> <p>(二)授權層級</p> <p>1.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三億元(含)者，授權主辦單位執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事先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但如為配合業務需要並爭取時效，得由董事長先行執行，再於下次董事會提案追認。</p> <p>2.略。</p>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處理程序</p> <p>一~二未修正</p> <p>三、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略。</p> <p>(二)授權層級</p> <p>1.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三億元(含)者，授權主辦單位執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事先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但如為配合業務需要並爭取時效，得由董事長先行執行，再於下次董事會提案追認。<u>惟重大之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u></p> <p>2.未修正</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五條規定，修正相關條文。</p>
<p>第十條：與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及作業程序：</p> <p>(一)略。</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之資產，若屬不動產或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尚應評估且備置本條第二項第(一)款需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各項資料。</p> <p>(三)前二款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p>	<p>第十條：與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及作業程序：</p> <p>(一)未修正</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之資產，若屬不動產或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尚應評估且備置本條第二項第(一)款需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之各項資料。</p> <p>(三)前二款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五條規定，修正相關條文。</p>

<p>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或已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四)略。</p> <p>二、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交易金額未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者，董事長得先行決行，再於下次董事會提案追認：</p> <p>1~7 略。</p> <p>(二)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三)略。</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四)略。</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略。</p> <p>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p>	<p>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或已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四)未修正</p> <p>二、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交易金額未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者，董事長得先行決行，再於下次董事會提案追認：</p> <p>1~7 未修正</p> <p>(二)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三)未修正</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四)未修正</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 未修正</p> <p>2.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p>	
--	---	--

<p>說明書。 (六)~(七)略。</p>	<p>說明書。 (六)~(七)未修正</p>	
<p>第十二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四)略。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八)略。</p>	<p>第十二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未修正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四)未修正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八)未修正</p>	<p>文字修正。</p>
<p>第十六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第十六條：實施與修訂 <u>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u> <u>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三、本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五條規定，修正相關條文。</p>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p>第六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p> <p>一、核決權限</p>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二)~(三) 略</p> <p>二~三 略</p>	<p>第六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p> <p>一、核決權限</p>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u>但重大之資金貸與，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u></p> <p>(二)~(三) 未修正</p> <p>二~三 未修正</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五條規定，修正相關條文。</p>
<p>第八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p> <p>三~四 略</p>	<p>第八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未修正</p> <p>二、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p> <p>三~四 未修正</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五條規定，修正相關條文。</p>
<p>第九條 內部稽核</p> <p>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p>	<p>第九條 內部稽核</p> <p>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五條規定，修正相關條文。</p>
<p>第十二條 其他事項</p> <p>一、本作業程序，經<u>董事會核定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u>，修正時亦同。</p> <p>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送<u>各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p> <p>二~三 略</p>	<p>第十二條 其他事項</p> <p>一、本作業程序，<u>應經審計委員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u>，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送<u>審計委員會</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p> <p>二~三 未修正</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五條規定，修正相關條文。</p>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p>第七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核決權限</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p> <p>但為配合時效需要，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p> <p>(二)~(四) 略</p> <p>二~三略</p> <p>四、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p> <p>五~六 略</p>	<p>第七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核決權限</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p> <p>但為配合時效需要，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u>但重大之背書保證，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u></p> <p>(二)~(四) 未修正</p> <p>二~三 未修正</p> <p>四、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p> <p>五~六 未修正</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五條規定，修正相關條文。</p>
<p>第十條 內部稽核</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第十條 內部稽核</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五條規定，修正相關條文。</p>
<p>第十二條 其他事項</p> <p>一、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核定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p> <p>二~三 略</p>	<p>第十二條 其他事項</p> <p>一、本作業程序，<u>應經審計委員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u>，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p> <p>二~三 未修正</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五條規定，修正相關條文。</p>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p>第四條：原則方針</p> <p>(八)稽核部門：</p> <p>1.依據交易單位之交易單，按月查核各相關單位及人員對本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於次年二月底前向證期會申報，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向證期會申報備查。</p> <p>2.定期瞭解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作成建議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事情，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第四條：原則方針</p> <p>(八)稽核部門：</p> <p>1.依據交易單位之交易單，按月查核各相關單位及人員對本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於次年二月底前向證期局申報，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向證期局申報備查。</p> <p>2.定期瞭解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作成建議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事情，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1.更正原「證期會」名稱為「證期局」（目前官方名稱為「證券期貨局」）。</p> <p>2.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五條規定，修正相關條文。</p>
<p>第五條：作業程序</p> <p>二、流程：略。</p> <p>三、建立備查簿，…略。</p>	<p>第五條：作業程序</p> <p>二、重大衍生性商品交易</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重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三、流程：未修正</p> <p>四、建立備查簿，…未修正</p>	<p>1.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五條規定，新增相關條文。</p> <p>2.序號變更。</p>
<p>第六條：公告申報</p> <p>為資訊公開之目的，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含以交易為目之一非避險性，及非以交易為目之一避險性)之相關內容，併同每月營運情形，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第六條：公告申報</p> <p>為資訊公開之目的，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含以交易為目之一非避險性，及非以交易為目之一避險性)之相關內容，併同每月營運情形，輸入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更正原「證期會」名稱為「證期局」（目前官方名稱為「證券期貨局」）。</p>
<p>第十條：其他事項</p> <p>本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生效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另外，若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則在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p>	<p>第十條：其他事項</p> <p>本程序，<u>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u>，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若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則在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五條規定，修正相關條文。</p>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p>第三條：凡公司已成年而有行為能力之人，均得被選為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p>	<p>第三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p>	<p>配合本公司實務作業需要</p>
<p>第五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依法擁有與應選出董事與監察人數目相同之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散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以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選舉人之股權以公司股東名簿記載為準。</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當選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p>	<p>第五條：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按出席證號碼，以一人一票，按應選出之人數點發選票，每張選票比例分載各該股東之選舉權數。</p>	<p>配合本公司實務作業需要</p>
<p>第六條：依本公司章程所訂名額，由所得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如所得權數相同者缺席時，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p>	<p>第六條：選舉人在每張選票「被選舉人」欄，得由本公司所編製之「候選人」名單中擇一勾選。惟股東採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不在此限。</p>	<p>配合本公司實務作業需要</p>
<p>第七條：董事會應製選舉票，除於選舉票上加蓋本公司印章外，另將選舉人出席證號碼、身份證字號及選舉權數填列於選票上。</p>	<p>第七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p> <p>(一)不用第五條所規定之選舉票者。</p> <p>(二)未經投入票箱之選舉票。</p> <p>(三)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p> <p>(四)所填被選舉人在兩人以上者。</p> <p>(五)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p> <p>(六)除填具本公司所編製之「候選</p>	<p>配合本公司實務作業需要</p>

	<p>人」名單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七)所填被選人名額超過規定應選名額者。</p> <p>(八)分配選舉權數合計多於選舉人持有選舉數者</p>	
<p>第八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若干人辦理有關事宜。</p>	<p>第八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p>	<p>配合本公司實務作業需要</p>
<p>第十條：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須填明被選舉人戶名，並得加註股東戶號。</p> <p>被選舉人如為非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號碼。</p> <p>惟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時，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全銜或該政府或法人之代表人名稱。</p>	<p>第十條：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p>	<p>配合本公司實務作業需要</p>
<p>第十一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p> <p>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舉票者。</p> <p>二、未經投入票箱之選舉票。</p> <p>三、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p> <p>四、所填被選舉人在兩人以上者。</p> <p>五、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p> <p>六、已填寫之被選舉人戶名(姓名)、戶號(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所投權數中任何一項已被塗改者。</p> <p>七、除被選舉人戶名(姓名)及其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八、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與其他股東戶名(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以資區別者。</p> <p>九、所填被選人名額超過規定應選名額者。</p> <p>十、分配選舉權數合計多於選舉人持有選舉數者。</p>	<p>刪除</p>	<p>配合本公司實務作業需要</p>

第十二條：分配選舉權合計少於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時，其減少權數視為棄權。	刪除	配合本公司實務作業需要
第十三條：投票完畢後當眾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眾宣佈。	刪除	配合本公司實務作業需要
第十四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證書。	刪除	配合本公司實務作業需要
第十五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刪除	配合本公司實務作業需要
第十六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刪除	配合本公司實務作業需要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董事	鴻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棟樑	政治大學 MBA /EMBA 成功大學機械 工程	全球/亞太 汽車產業 (中心廠/協 力廠)、3C 產業、大 學,APO 及 APEC 之 EMBA 與 IMBA 講 座、十大傑 出經理人	鴻準精密工 業(股)公司 董事長、 鴻海精密工 業(股)公司 董事長特別 助理兼品質 長、原瑞電池 科技(股)公 司董事	84,162,145
董事	鴻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程方義	輔仁大學企業 管理系學士	中華映管股 份有限公司 生產處經理 /IE 經理、中 華映管(福 州)福星顯 像管公司總 經理、中華 映管馬來西 亞公司 經 營管理處長 及品保經理	鴻海精密工 業股份有限 公司 C 次集 團總經管長	84,162,145
董事	財欣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誌謙	中央大學機械 工程研究所	鴻海精密 工業(股)公 司資深協 理	鴻準精密工 業(股)公司 董事、副總 經理	44,783
董事	財欣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學坤	台北工專機械 科	鴻準精密 工業(股)協 理	鴻準精密工 業(股)公司 董事、副總 經理	44,783

獨立 董事	林松樹	台灣大學會計 研究所	安侯和協 會計師事 事務所副 務所理、 鼎信聯、 會計師合 會務所夥 務所合夥 會計師、 會計師、 長、台北 市會計師 公會稅務 委員會委 員會委員 、廣推任 台大兼 教育、中 講師、小 企業、聯 輔導中 講師心	國富浩華聯 合會計師事 務所董事、 稅務長及合 夥會計師	0
獨立 董事	陳耀清	逢甲大學合作 經濟系	福特六和 汽車(股)公 司主計長 及採購副 總經理、有 泉貿易股 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鴻準精密工 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薪資報酬委 員會委員	0
獨立 董事	游象燉	日本慶應義塾 大學商學部	日本大和 證券投資 信託委託 株式會社 國際統括 部次長	鴻準精密工 業(股)公司 薪資報酬委 員會委員、 GIS業成控 股董事	7,106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本公司設有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辦理簽到。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得以繳交簽到卡代替前項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股東(或其代理人)並應配帶出席證始得出席股東會。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如有股東提議清點人數，主席得不為受理。嗣於議案表決時，倘已達法定數額，該議案仍為通過。
-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帶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或有其他正當事由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会议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

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條：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發言時，其他股東除徵得主席及該發言股東（或其代理人）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時，主席應予制止並得為必要之處置或裁定。
-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如其發言仍不停止，或有其他妨礙議事進行之情事者，主席得為必要之處置或裁定。
-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告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五條：除議程所列議案外，其議案內容，得請主席或司儀代為宣讀。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六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案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第十七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

具有股東身份。議案之表決以不唱票方式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著制服或配帶「糾察員」字樣臂章以茲識別。

第 廿 條：會議進行中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後一小時繼續開會。

第廿一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電視機、傳真機、錄放影機、音響、及有關零組件之製造加工銷售業務。
2. 電腦終端機、電腦、顯示器、電子計算機及週邊設備，電源供應器及有關零組件之製造加工銷售業務。
3. 不斷電系統設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4. 電話及通訊設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5. 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
6. 代理國內外廠商產品之經銷、報價及投標業務。
7. 倉儲業（分類編號G801010）。
8.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9.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10.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11. 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製造業
12.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金屬製電腦機殼)。
13.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4.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15.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16. 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1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壹佰伍拾億元整，分為壹拾伍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其中伍仟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得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
- 第七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不得為之。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規章有規定外，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列為本公司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本公司自民國 105 年股東常會起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相關規定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失效。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各一人，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四條：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之，同時任為主席；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其決議須由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十五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董事會得視實際需要由半數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於任期中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左列各項表冊於股

東常會開會卅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會承認。

- 1.營業報告書。
- 2.財務報表。
-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決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彌補虧損
- (二)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
- (三)依其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四)餘額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其中 8%為員工紅利，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其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本條第三項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股東股利就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提撥，其中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15%，股東股利中現金股利不少於 10%。

第七章 附 則

第十九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並授權董事會執行之。

第 廿 條：本公司得對外提供保證。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廿一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一月二十三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八月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三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九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三月十六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卅一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廿四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三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

十一年六月十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八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104.06.25 修訂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選任董事時，每一股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三條：凡公司已成年而有行為能力之人，均得被選為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
- 第四條：(一)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當選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多者分別依次當選。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依法擁有與應選出董事與監察人數目相同之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散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以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選舉人之股權以公司股東名簿記載為準。
-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當選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
- 第六條：依本公司章程所訂名額，由所得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如所得權數相同者缺席時，由主席代為抽籤。
-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 第七條：董事會應製選舉票，除於選舉票上加蓋本公司印章外，另將選舉人出席證號碼、身份證字號及選舉權數填列於選票上。
- 第八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若干人辦理有關事宜。
- 第九條：投票當選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條：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須填明被選舉人戶名，並得加註股東戶號。

被選舉人如為非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惟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時，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全銜或該政府或法人之代表人名稱。

第十一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 二、未經投入票箱之選舉票。
- 三、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 四、所填被選舉人在兩人以上者。
- 五、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六、已填寫之被選舉人戶名(姓名)、戶號(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所投權數中任何一項已被塗改者。
- 七、除被選舉人戶名(姓名)及其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八、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與其他股東戶名(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以資區別者。
- 九、所填被選人名額超過規定應選名額者。
- 十、分配選舉權數合計多於選舉人持有選舉數者。

第十二條：分配選舉權合計少於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時，其減少權數視為棄權。

第十三條：投票完畢後當眾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眾宣佈。

第十四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證書。

第十五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一覽表

一、截至 105 年 4 月 24 日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

職 稱	應 持 有 股 數	股 東 名 簿 登 記 股 數
董 事	33,480,575 股	84,206,928 股
監 察 人	3,348,057 股	78,278,129 股

二、截至 105 年 4 月 24 日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職 稱	姓 名	股 東 名 簿 登 記 股 數
董事長	鴻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棟樑	84,162,145 股
董 事	財欣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誌謙	44,783 股
董 事	財欣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學坤	44,783 股
獨立董事	蔡佩勳	0 股
獨立董事	陳耀清	0 股
監察人	鑫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國瑜	78,278,129 股
監察人	游哲宏	0 股

附錄四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年 度	105 年度
期初實收資本額			13,950,239,520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註 1)	每股現金股利(元)		3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01 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元)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 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 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不適用(註 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 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不適用(註 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 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 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不適用(註 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尚未經 105 年度股東常會決議。

註 2：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 105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無民國 105 年度預估資料。

MEMO